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2012 年，公司监事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指导，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公司的改革发展、经营管理为中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对监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审议并形成了监事会会议决议。

(1)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聘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决议》。

(2)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2 年度预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预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

于同意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的议案》。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3)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公司为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垫付的购地款转为资本公积的决议》。

(4) 201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5)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修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上述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6)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7)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收购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决议》。

(8)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关于同意调整公司 2012 年度预算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能坚持出席股东大会，并对本年度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及重要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所议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给予关注。

4、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坚持列席公司经理层办公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了解并参与审议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对经营管理层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提出建议。在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的同时，始终十分支持和协助公司管理层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为共同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

5、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的职能，防止违法、违规事项发生。按照相关规定，主要通过5个方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监督进行了检查：一是通过认真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审核，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报告进行审议，出具了审核意见；二是通过认真审阅财务部门每月向监事会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现金流、收支结构、成本、费用控制、资本运作、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关联交易等财务状况进行重点关注；三是关注公司外聘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四是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内审部门对下属控股企业的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整改工作；五是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评价的有效性。

6、报告期内，认真做好工程及重要采购项目的招投标监督工作，

把监督工作落到实处。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加大了监督力度，认真履行对重大工程项目及重要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实行监督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各招投标项目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确保招投标项目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在 2012 年有关工程项目及重要采购项目中，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单位能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和监督到位，一年来未发现工程建设领域及重要采购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的违规违法现象，达到了目的。

7、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活动。2012 年 6 至 7 月，为加强对公司异地投资项目的管控，分析企业异地投资项目在规划决策、管控过程、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点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和解决办法。对此，我们对公司在异地投资的曹妃甸项目、莲城大桥项目、海峡股份项目、惠控项目、湛江港项目进行了一次调查评估，并选取公司在异地参股企业——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实地调研，对公司在海南的投资参股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效益、投资决策程序及其管控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结合企业的经营实际提出了改进和完善意见及防控措施。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2012 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决策，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未发现会议决定的各项决议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依法管理、守法经营，规范

运作，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2012年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4、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收购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45%股权的决议》。

监事会认为：上述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资产的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规范、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决策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2012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对内控制度的修订,不断完善内控相关规章制度内容和操作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的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从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和内部监督等重要业务,系统地对公司治理、投资、经营、管理工作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全面进行了风险防范;

3、《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履职尽责。加大监督力度,不断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使公司得到持续健康的发展。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